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Deyun Holding Lt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有關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綜合文件有關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4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4至63頁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任何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一節、本綜合文件內「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3.9 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內「7. 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詳情。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以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而言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及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

2022年8月12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5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70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80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或會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2022年8月12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2022年8月12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的公告 (附註3及5) 不遲於
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要約的

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的最後日期 (附註4及5)2022年9月14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2年8月12日 (星期五)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內「5. 撤回權利」一段。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最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2年9月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期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聯合公告將列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的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接納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有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於該等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或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由有關人士所需應付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該等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3.9 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內「7. 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為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綜合文件載述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儘快知會獨立股東。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2年9月2日，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共同向股東發佈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的代價175,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要約的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隨本綜合文件附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賣方的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要約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為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i)不得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以及不得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餘下股份；(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將餘下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之授出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及(iii)餘下股份將仍然登記在賣方名下，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6日，即緊接股份於2022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9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蔡先生」	指	蔡榮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現正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聯合公告日期(即2022年6月27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現正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一股「要約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

釋 義

「要約人」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期間」	指	2021年12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餘下股份」	指	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0%，於緊接完成後將繼續由賣方持有及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於2022年6月17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0%而一股「銷售股份」指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Deyo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港元為單位的款項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可予兌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代價為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42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於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即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0,4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3%。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4,9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3%。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要約、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必仔細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載列的資料，以及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2年6月17日，賣方已為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賣方(i)不得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以及不得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餘下股份；(ii)不得直接或間接將餘下股份出售、轉讓或處置、以之授出任何期權、設立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相關權利；及(iii)餘下股份將仍然登記在賣方名下，直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止。

3.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3.1 要約的主要條款

德健證券謹此根據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為著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就每股股份已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其收購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仍未支付，而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3.2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5.96%；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5.3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溢價約3.67%；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3.9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45港元溢價約6.04%；
- f. 於2021年12月31日(為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706,000元(相當於約391,6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4.84%；及
- g. 於2022年6月30日(為 貴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726,000元(相當於約397,479,4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150.79%。

3.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9港元(於2022年7月15日)及每股0.395港元(於2022年3月15日)。

3.4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995,400,000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剔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持有的合共884,905,000股股份後，要約將涉及375,095,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要約價值將為296,325,050港元。

3.5 確認財務資源充足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下由賣方所持有的餘下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6,785,05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3.6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在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有關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於貴公司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而仍未支付，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3.7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股份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港元)位數。

3.8 要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3.9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

然而，要約乃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提出，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擬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或(倘適用)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及股份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3.10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3.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3.12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如欲接納要約，務必就其有關要約的意向向代名人發出指示。

3.13 接納及結算程序

謹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列的「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4.1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蔡先生，60歲，為啓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全球客戶供應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等的鞋履分銷企業，亦為啓星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的執行董事，亦為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的監事。

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常委香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校監、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及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專家。蔡先生亦曾任政協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己亥年董事局主席，2015年至2019年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蔡先生亦獲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他在香港長久以來的重大貢獻及傑出服務。

4.2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頁「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將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固定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削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的意向、共識、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敲定）。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為 貴公司的新執行董事及留用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審查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 貴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確實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出任 貴公司的新執行董事。 貴公司擬委任蔡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及預期該項擬議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中「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4.1 要約人」一段。

董事會目前由10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其他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6.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被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任何時間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蔡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9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8%。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要約截止後的兩個月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有關豁免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5日， 貴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在要約結束後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上文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彼持有的若干數目之股份（「配售事項」），藉此恢復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最少25%，以遵守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就配售事項物色配售代理，而配售事項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展開。 貴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7.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付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詳情。

8.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享有的任何權力強制地收購於要約結束後要約項下未被收購的任何餘下要約股份。

9.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假設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所披露者相同。

海外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第7段。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上述相關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接納表格。

10.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其為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此外，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2022年8月12日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林民強先生
林朝偉先生
林朝文先生
林秉忠先生
魏存灼先生
林莉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周傑靈先生
葉冠成先生
黃俊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
寶恆商業中心
17樓1705室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緒言

1. 緒言

於2022年6月2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據此宣佈於2022年6月17日（交易時間後），賣方（作為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總代價為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42港元）並以現金支付。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而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於完成後，賣方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即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0%）。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0,4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3%。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4,9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3%。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2. 要約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現根據收購守則為著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9**港元

要約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就每股股份已付的最高價格。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在任何時候均享有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於本公司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而仍未支付，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收錄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

3.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5.9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5.3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溢價約3.6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3.9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45港元溢價約6.04%；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706,000元(相當於約391,60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4.84%；及
- (vii) 於2022年6月30日(為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726,000元(相當於約397,479,4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0.79%。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7月15日的每股股份1.39港元；及(ii)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由於緊接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84,905,000股股份，因此375,095,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296,325,050港元。

要約人可獲得的財務資源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下由賣方所持有的餘下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要約人就要約獲悉數接納而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96,785,05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

德健融資（作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4. 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一段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花邊；及(ii)提供染整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98,478	165,942
除稅前溢利	52,593	24,080
年度溢利	43,821	21,182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951	334,706

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及2)	94,500,000	7.50	819,000,000	65.00
蔡先生(附註1及2)	25,000,000	1.98	25,000,000	1.98
蔡先生之近親 (附註1及3)	40,905,000	3.25	40,905,000	3.25
小計	160,405,000	12.73	884,905,000	70.23
賣方(附註4)	850,500,000	67.50	126,000,000	10.00
獨立股東	249,095,000	19.77	249,095,000	19.77
總計	1,260,000,000	100.00	1,260,000,000	100.00

附註：

-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別，一間公司以及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乃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鑑於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因此蔡先生連同其近親乃推定為在此類別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緊接完成前，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1.98%；及(ii)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7.50%。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近親合共擁有40,905,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i)蔡榮月女士（為蔡先生之妹）持有15,230,000股股份；(ii)蔡榮壽先生（為蔡先生之兄）持有2,230,000股股份；(iii)林少玲女士（為蔡先生之兄嫂）持有9,800,000股股份；(iv)蔡榮映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95,000股股份；(v)楊寶玉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7,230,000股股份；(vi)蔡榮澄先生（為蔡先生之弟）持有2,085,000股股份；(vii)鄭哲欣女士（為蔡先生之弟媳）持有1,900,000股股份；(viii)蔡琳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210,000股股份；(ix)蔡瑞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持有90,000股股份；及(x)蔡博揚先生（為蔡先生之子）持有35,000股股份。

4. 賣方由林民強先生擁有60%、林秉忠先生擁有11.6%、林朝基先生擁有10.54%、林朝偉先生擁有9.22%及林朝文先生擁有8.64%。林民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林秉忠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削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的意向、共識、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敲定）。

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為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及留用本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審查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本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董事會認為，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可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僱員帶來長遠得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出任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委任蔡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及預期該項擬議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4.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4.1 要約人」一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提名的其他新董事及將辭任的現任董事的身份作出最終決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內「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

董事會成員的變更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可能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股份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尚未被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在任何時間均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蔡先生及賣方合共持有9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8%。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暫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要約截止後的兩個月內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豁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7日有關豁免之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效期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在要約結束後盡早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誠如上文所披露，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彼持有的若干數目之股份（「配售事項」），藉此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至最少25%，以遵守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正在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就配售事項物色配售代理，而配售事項將於要約截止日期後展開。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告。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靈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稅項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市值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9.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請細閱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民強
謹啟

2022年8月12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8月12日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即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吾等具有獨立地位且並無涉及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連同八方金融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誠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於2022年6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獨立財務顧問籲請吾等建議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密切注視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股份有足夠流通性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可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如未能於要約期內如此行事，則應接納要約。

如獨立股東看好本集團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及／或具有較長期的投資維度，彼等可以通過不接納要約而保留於股份的投資，彼等應注視本集團的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本公司於要約期及之後的任何公告。

儘管吾等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的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Deyun Holding Lt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子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謹啟

2022年8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
為著及代表榮偉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DEYUN HOLDING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榮偉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於2022年6月17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72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0%)。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75,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42港元)。完成於完成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簽署買賣協議後即時作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60,4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3%。緊接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4,905,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盛子九先生、周傑靈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貴公司或要約人與吾等並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認為獨立且適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會及／或貴公司管理層就貴公司及要約所進行的書面或口頭討論(包括本綜合文件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貴公司管理層於本綜合文件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本函件或本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要約已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要約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未就發行該等類別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根據收購守則所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9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代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之六個月期間內就每股股份已付的最高價格。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賣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就餘下股份接納要約。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其收購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隨附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不以收到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21年1月13日起在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花邊；(ii)提供染整服務；及(iii)銷售鞋履。就花邊業務而言，貴集團提供廣泛的花邊設計組合，供客戶（主要是服裝及家紡產品製造商）根據其規格選擇或定制花邊產品。在染整服務方面，客戶主要是花邊及泳裝製造商，彼等會向貴集團提供本身的花邊及泳裝面料，供貴集團在進一步加工前進行染整。就銷售鞋履業務而言，客戶主要是香港的批發客戶。貴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約99.1%及89.5%的銷售源於中國。

3.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是貴集團截至2019年（「2019財政年度」）、2020年（「2020財政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貴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2019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染整服務	117,937	121,803	94,244	52,938	30,355
— 製造花邊	85,506	76,675	56,161	30,121	13,167
— 銷售鞋履	—	—	15,537	—	36,864
總收益	203,443	198,478	165,942	83,059	80,386
毛利	66,904	73,857	39,194	27,050	4,306
毛利率	32.9%	37.2%	23.6%	32.6%	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41,851	43,821	21,182	19,892	4,897
純利率	20.6%	22.1%	12.8%	23.9%	6.1%

2022年上半年與2021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3.2%。根據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所採取的封鎖措施導致 貴集團在中國的供應鏈及業務活動中斷，令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收益顯著減少，但部分被 貴集團在香港的鞋履銷售業務的貢獻抵銷。由於 貴集團於2021年8月才開始銷售鞋履業務，故 貴集團的銷售鞋履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而銷售鞋履業務於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反映其於2021年下半年確認的收益。2022年上半年的銷售鞋履業務收益較2021年下半年有所增加是由於銷售鞋履業務經過2021年8月開始的開業期後，於2022年上半年已進入全面運作期。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84.1%。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1年上半年約32.6%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約5.4%。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收益大幅減少，而作為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勞動力成本跟隨收益變化的程度相對較小及並無隨著收益的減少而按比例減少。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毛利率分別自2021年上半年約30.2%及36.8%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約1.2%及6.9%。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2021年8月開展的新分部－鞋履銷售貢獻毛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因素導致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2022年上半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75.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毛利大幅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被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16.4%。根據2021年年報，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 2021年5月廣東省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 貴集團部分廣東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進而對 貴集團2021年上半年的收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ii)其他製造商在福建的兩間染整廠發生火災事故，引起有關政府當局對消防安全的關注，因此 貴集團在福建的染整廠依令停業約三周，並於2021財政年度加強防火措施；

及(iii)中國政府的限電政策要求中國工廠減少用電量以達到環保目標。由於 貴集團自2021年8月起開始銷售鞋履業務，因此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銷售鞋履收益約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並無此方面的收益。

由於染整服務及花邊產品的收益減少以及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毛利自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或46.9%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自2020財政年度約37.2%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約23.6%，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由於上述原因，2021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或約51.7%。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2.4%。該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花邊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0.3%，原因是2020年1月爆發的COVID-19疫情對該期間 貴集團的花邊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但被2020財政年度提供染整服務的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3%所部份抵銷，原因為染整服務的平均價格上升而銷量保持穩定。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下降， 貴集團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10.4%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3.9百萬元。2020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76	147,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91	4,322
非流動資產	159,467	151,753
存貨	9,737	11,2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774	16,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94	195,512
其他流動資產	9,943	7,058
流動資產	220,748	229,878
資產總值	380,215	381,631
非流動負債	2,013	1,970
貿易應付款項	20,221	17,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242	17,041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5,790
流動負債	43,496	39,935
負債總額	45,509	41,905
流動資產淨值	177,252	189,943
資產淨值	334,706	339,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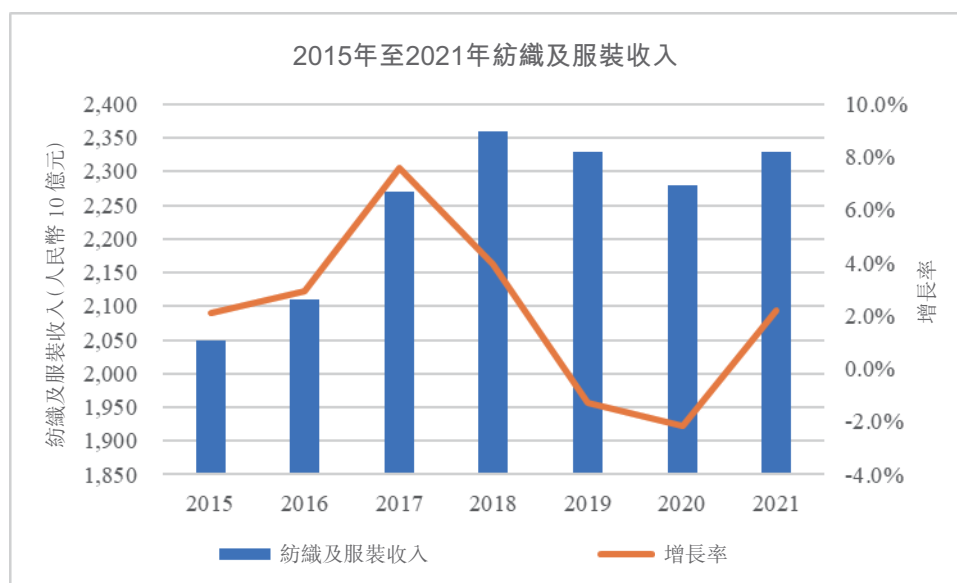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42.9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約89.9%。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4.1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約81.5%。因此，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7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人民幣329.8百萬元，佔資產總值約86.7%。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約82.3%。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

貴集團的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花邊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染整服務。根據貴公司的招股章程，按2019年的收益計算，貴公司在中國所有花邊製造商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0.3%，另在中國花邊染整行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3%。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製造最終在國內消費的國內品牌內衣，此等產品依賴當地紡織業的水平及客戶開展的市場活動，而此等活動由市場氣氛帶動。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17年為6.9%，2018年下降至6.7%，2019年為6.0%。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2.2%，並憑藉中國政府有效的防疫措施而於2021年反彈至8.1%。同時，中國的服裝行業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3月9日，中國服裝協會刊發2021年紡織服裝專業市場營運分析（「該分析」）。該分析指出，隨著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新型電子商務平台的快速普及，個性化的消費方式逐漸成為消費的主流。下圖為中國紡織服裝專業市場的實際銷售收入（「紡織及服裝收入」）及其於2015年至2021年的增長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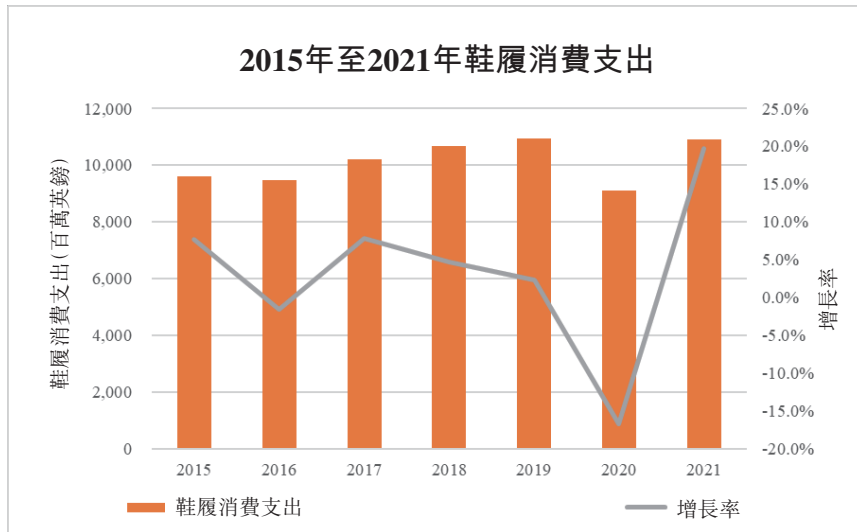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服裝協會(www.cnga.org.cn)

如上圖所示，紡織及服裝收入在過去十年錄得溫和增長，自2015年約人民幣20,500億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23,3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6%。然而，自2018年以來，紡織及服裝收入的按年增長率放緩，並於2019年由正轉負。紡織及服裝收入自2020年約人民幣22,800億元回升至2021年約人民幣23,300億元。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過去三年，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不斷惡化。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自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COVID-19的爆發導致貴集團部分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的Omicron變種病毒株的傳播，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的防疫防疫措施，包括全市封鎖及限制進出，以防止病毒的傳播。某些地區的疫情爆發對中國的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自202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圍繞COVID-19的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包括COVID-19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傳播以及針對COVID-19的現有及任何新變種的疫苗項目的成效。

除了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即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外，貴集團於2021年8月開始在香港開展銷售鞋履業務。誠如本函件「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錄得銷售鞋履業務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9.4%及45.9%。其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5%及8.2%。另一方面，除貴集團的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於2022年上半年因受到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的影響而造成貴集團於中國的供應鏈及業務活動中斷，導致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錄得非經常性的低毛利率分別約6.9%及1.2%外，過去三年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33.1%至43.8%及約20.2%至33.1%。相對之下，銷售鞋履業務的毛利率低於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的過往毛利率。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吾等得知香港的批發商是銷售鞋履業務的主要客戶，彼等會將 貴集團的鞋履出口至英國的零售商。吾等已對英國鞋履零售市場進行研究，而下圖顯示英國於2015年至2021年的鞋履消費支出（「鞋履支出」）及其增長率：



資料來源：英國國家統計局(www.ons.gov.uk)

如上圖所示，於2015年至2019年，鞋履支出呈溫和增長。鞋履支出自2015年約9,615百萬英鎊增加至2019年約10,945百萬英鎊。鞋履支出的年增長率自2017年起放緩，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跌至約-16.7%。鞋履支出自2020年約9,120百萬英鎊回升至2021年約10,919百萬英鎊。鞋履支出於2015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吾等得知 貴集團乃預期銷售鞋履業務可能會於不久將來取得適度增長，惟銷售鞋履業務的毛利率相對低於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的毛利率。此外，銷售鞋履業務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貢獻將取決於英國鞋履市場及其批發客戶的銷售策略而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考慮到商業環境的變化， 貴集團將繼續注視市況，並專注於現有業務的發展，而其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宏觀經濟環境。

此外，貴集團的染整服務業務已被歸類為重污染行業之一。倘若貴集團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將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為確保遵守當前及最新的環境法律法規，貴集團已致力加強其設備及設施，以滿足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為響應國家環境保護局於2012年發佈的《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國家技術監督局於2014年發佈的《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而貴集團於2016年在相關污水處理系統及空氣過濾設施上的投資總額達約人民幣5.7百萬元。按照福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2019年發佈的《福州市印染行業轉型升級實施意見》中的「煤改氣」要求，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之期間在天然氣鍋爐、空氣淨化設備及相關設備上累計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貴集團計劃於2023年底前追加投資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用於購置集中供熱及相關設備，建設管道連接及天然氣鍋爐廠，以及拆除現有燃煤鍋爐、管道及相關設備。由於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此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會導致貴集團在未來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則而招致額外成本。

誠如綜合文件內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基本按現況繼續經營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貴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固定資產，惟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削減、終止或出售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的意向、共識、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敲定）。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為貴公司新執行董事並繼續聘用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亦擬審查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查結果，要約人或會為貴集團物色其他相關商機及／或尋求擴大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貴集團未來發展的確實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

要約人擬提名蔡先生出任 貴公司的新執行董事。預期該項擬議委任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誠如綜合文件內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所載，蔡先生於數家從事鞋業的公司擔任職位，包括擔任啓星投資有限公司（「啓星投資」）及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常州啟發」）的董事以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莆田啟明」）的監事。根據吾等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的資料搜查，常州啟發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為15百萬美元，而莆田啟明成立於2000年，註冊資本為90百萬港元。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吾等得知蔡先生(i)為啓星投資的創辦人，並自1992年起擔任啓星投資的董事；及(ii)自2003年起擔任常州啟發的主席。此外，蔡先生一直熱心公益，在中國及香港的多個委員會及慈善機構擔任職務。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的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鑑於蔡先生在製造業務方面的背景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網絡，吾等認為彼可以提高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並為 貴集團帶來商機。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密切注視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基於(i) 貴公司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其客戶開展的紡織業及市場活動；(ii)銷售鞋履業務的貢獻將主要取決於英國鞋履市場及其批發客戶的銷售策略而定；及(iii)要約人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吾等認為，在短期內，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仍具挑戰，並將取決於要約人為 貴公司制定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

4.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蔡先生，為啓星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向全球客戶供應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等的鞋履分銷企業。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的執行董事，亦為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鞋履的製造及分銷）的監事。

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湖南省委員會常委香港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東華三院蔡榮星小學校監、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及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專家。蔡先生亦曾任政協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己亥年董事局主席，2015年至2019年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蔡先生亦獲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他在香港長久以來的重大貢獻及傑出服務。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15.9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5.33%；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2港元溢價約3.6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3.9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745港元溢價約6.04%；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為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之結算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港元（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4,706,000元（相當於約391,6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4.84%；及

- (vii) 於2022年6月30日(為 貴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結算日)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726,000元(相當於約397,479,42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50.79%。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2021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告前期間」)及於2022年6月27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在要約期開始前約一年的回顧期間是合理而充分的期間,可說明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變動。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公告前期間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成交價整體上處於每股股份0.395港元至1.14港元的範圍。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8月10日的每股股份1.1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股份價格在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港元之相若範圍內波動。於公告前期間的合共257個交易日中，有203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數約79.0%）的股份成交價低於要約價。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i)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港元溢價約12.9%；(i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溢價約100.0%；及(i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折讓約30.7%。

於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並於2021年8月10日上升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14港元。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討論股份價格的上升趨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具體原因。其後，股份的收市價於短時間內自2021年9月1日的1.07港元急跌至2021年9月20日的0.66港元。此後，股份的收市價走勢向下，並於2021年12月24日跌至0.53港元的較低收市價。吾等已經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中，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股份約0.6港元至0.7港元之間波動。於2022年2月中之後，股份的收市價自2022年2月9日的每股股份0.71港元顯著下跌至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吾等觀察到，上述股份收市價的下行趨勢與同期的恒生指數走勢基本一致。其後，於2022年3月中至4月中之期間股價曾見反彈。收市價繼續上漲至2022年4月13日的每股股份0.8港元，於2022年4月28日突然下跌至每股股份0.6港元，於2022年5月11日反彈至每股股份0.81港元。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股份價格的波動，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其後，收市價整體上於每股股份0.72港元至0.78港元的範圍內交易，直至 貴公司於2022年6月16日刊發短暫停牌公告。股份於2022年6月16日每股收報0.75港元，並於2022年6月28日前繼續短暫停牌。

(ii) 公告後期間

於2022年6月27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2022年6月28日恢復買賣，股價開展上升趨勢。儘管貴公司於2022年7月12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但股份的收市價於2022年7月15日升至每股股份1.39港元的最高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4港元。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1.11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8%。貴公司表示，其並不知悉導致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根據上述觀察，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上升，可能反映出市場對完成後控股權變化導致的貴集團未來表現預期的看法。

誠如上文「要約價比較」一段所述，要約價每股股份0.7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33%；(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連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67%、3.95%及6.04%；及(iii)每股銷售股份代價0.242港元溢價約226.4%。此外，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合共257個交易日中，有203個交易日（佔總交易日數約79.0%）的成交價低於要約價。單以股份過往價格而論，吾等認為要約價為0.79港元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應全盤考慮本函件不同章節所載的各項因素。

然而，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79港元至1.39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收市價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貴集團因完成後的控股權變動所帶動的未來表現的預期，而該等預期於未來可能會或不實現。無法保證股價於要約期後將繼續維持在當前水平。獨立股東務請密切注視股份的市場價格，倘若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金額，務請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股東須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價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的流通性

下表載列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期間	股份的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期末／月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期末／月末 當時由公眾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2021年					
6月	25,434,000	21	1,211,143	0.10%	0.30%
7月	69,485,000	21	3,308,810	0.26%	0.81%
8月	79,754,400	22	3,625,200	0.29%	0.89%
9月	40,905,000	21	1,947,857	0.15%	0.48%
10月	4,930,000	18	273,889	0.02%	0.07%
11月	8,280,000	22	376,364	0.03%	0.09%
12月	6,585,000	22	299,318	0.02%	0.07%
2022年					
1月	2,075,000	21	98,810	0.01%	0.02%
2月	4,895,000	17	287,941	0.02%	0.07%
3月	17,835,000	23	775,435	0.06%	0.19%
4月	7,170,000	18	398,333	0.03%	0.10%
5月	3,250,000	20	162,500	0.01%	0.04%
6月(直至2022年 6月16日)	1,370,000	11	124,545	0.01%	0.03%
公告後期間					
2022年					
6月(自2022年6月27日起 至2022年6月30日止)	13,880,000	3	4,626,667	0.37%	1.60%
7月	33,065,000	20	1,653,250	0.13%	0.57%
8月(自2022年8月1日 起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	1,780,000	7	254,286	0.02%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計算。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或各期間結束時(倘適用)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3.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或各期間結束時(倘適用)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而於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公眾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為409,500,000股股份及290,000,000股股份。

於公告前期間內各自月份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98,810股股份至約3,625,2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29%以及佔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0.89%。

吾等留意到，於公告後期間的股份成交量增加。於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及於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0.37%及0.13%，而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約為1.60%及0.57%。於2022年8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分別下降至約0.02%及0.09%，較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31日之期間內的比例相對為低。除聯合公告、盈利警告公告及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外，貴公司於公告後期間並無刊發其他重大公告，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增加主要是由於要約所致。

經考慮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薄弱，無法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可否於不久將來得以維持以及股份流通性將足以讓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選項。

然而，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前，亦應考慮彼等各自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有意將其在股份投資變現，並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考慮其本身狀況以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按其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全部或部分)。

市場可比較個案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投資界對上市公司估值時普遍採用的市盈率（「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鑑於(i) 貴集團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及(ii) 貴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花邊以及提供染整服務，屬資本密集型，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是評估製造及加工行業實體估值的適當參數。

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花邊及(b)提供染整服務，合共佔2021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0.6%；及(ii) 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吾等嘗試識別出主要從事紡織業而超過50%的收入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紡織相關材料及／或提供染整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經確定18間公司（「可比較公司」）而此為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股東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應佔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德永佳集團(321)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 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1,796.2	191.1	5,437.4	9.40	0.33
福田實業(集團)(420)	紡織及成衣業務，包括生產及 銷售針織布料以及成衣	1,310.8	241.3	3,560.2	5.43	0.37
金達控股(528)	生產亞麻紗及銷售產品	793.4	103.2	1,480.9	7.69	0.54
廣泰國際控股(844)	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	192.8	(16.7)	317.9	不適用 (附註6)	0.61
互太紡織控股(1382)	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包括優質全棉及化纖針織布	4,995.7	572.7	3,419.1	8.72	1.46
亞東集團控股(1795)	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534.0	41.1	267.1	12.98	2.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公司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 (附註4)	(倍) (附註5)
興紡控股(1968)	牛仔布的製造及銷售	112.0	(11.9)	363.4	不適用 (附註6)	0.31
南旋控股(1982)	針織品的製造	991.5	263.3	2,408.4	3.77	0.41
超盈國際控股(2111)	生產及買賣彈性織物面料、 彈性織帶和蕾絲	1,767.7	401.8	3,281.5	4.40	0.54
百宏實業控股(2299)	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 聚酯薄膜產品、滌綸工業絲 產品及ES纖維產品	9,747.3	2,058.9	10,650.9	4.73	0.92
錦興國際控股(2307)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 成衣產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249.7	46.0	2,208.7	5.43	0.11
天虹紡織集團(2678)	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 面料和服裝	7,683.7	3,141.6	11,744.8	2.45	0.65
魏橋紡織(2698)	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及銷售 以及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銷售	2,221.6	718.6	22,329.1	3.09	0.10
永盛新材料(3608)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提供 翻新、維護、改建及加建服務、 物業投資及環保水務項目營運	431.9	(287.0)	1,357.6	不適用 (附註6)	0.32
中國織材控股(3778)	紗線產品及滌綸短纖維的生產及 貿易	626.2	237.0	914.0	2.64	0.69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 (8211)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提供梭織布 的分包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87.2	(22.0)	258.8	不適用 (附註6)	0.34
智紡國際控股(8521)	於中國提供功能性針織面料	62.4	(32.5)	151.6	不適用 (附註6)	0.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公司股東 應佔純利	公司股東 應佔資產淨值	市盈率	市賬率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百萬港元) (附註3)	(倍) (附註4)	(倍) (附註5)	
納尼亞(香港)集團 (8607)	製造及銷售面料以及提供印染服務	136.0	(37.1)	151.8	不適用	0.90	
					(附註6)		
					最低	2.45	0.10
					最高	12.98	2.00
					中位數	5.08	0.47
					平均值	5.89	0.61
貴公司(1440)	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995.4 (附註7)	24.8	397.5	40.16 (附註8)	2.50 (附註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是指於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3. 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是指於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 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5.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6. 由於此等可比較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此無法提供此等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7.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是根據要約價及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8. 貴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隱含市值除以2021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
9. 貴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2022年6月30日的貴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10. 倘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使用的呈列貨幣是人民幣，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將按人民幣1元=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與可比較公司比較，吾等注意到，要約價隱含的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為40.16倍，高於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範圍，並顯著高於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5.08倍及5.89倍）。另一方面，要約價所隱含的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約為2.50倍，高於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範圍，亦顯著高於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0.47倍及0.89倍）。

另外，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約62.4百萬港元至9,747.3百萬港元。為消除有關市值差異對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影響，吾等已進一步收窄檢索範圍，找出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介乎500百萬港元至1,500百萬港元（即隱含市值約995百萬港元的下限及上限）的可比較公司，使之與隱含市值更可相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篩選出由5間公司（「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組成的詳盡名單。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公司股東		市盈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公司股東 應佔 純利 (百萬港元) (附註2)	公司股東 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福田實業(集團) (420)	紡織及成衣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以及成衣	1,310.8	241.3	3,560.2	5.43	0.37
金達控股(528)	生產亞麻紗及銷售產品	793.4	103.2	1,480.9	7.69	0.54
亞東集團控股(1795)	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534.0	41.1	267.1	12.98	2.00
南旋控股(1982)	針織品的製造	991.5	263.3	2,408.4	3.77	0.41
中國織材控股(3778)	紗線產品及滌綸短纖維的生產及 貿易	626.2	237.0	914.0	2.64	0.69
				最低	2.64	0.37
				最高	12.98	2.00
				中位數	5.43	0.54
				平均值	6.50	0.80
貴公司(1440)	製造花邊及提供染整服務	995.4 (附註6)	24.8	397.5	40.16 (附註7)	2.50 (附註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公司股東應佔純利是指於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3. 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是指於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 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5. 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其各自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6. 隱含市值是根據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7. 貴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隱含市值除以2021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
8. 貴公司的市賬率是根據隱含市值除以於2022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資產淨值計算。
9. 倘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所使用的呈列貨幣是人民幣，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將按人民幣1元=1.17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經與經篩選可比較公司比較，吾等注意到，隱含市盈率約為40.16倍，高於經篩選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範圍，並顯著高於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5.43倍及6.50倍)。另一方面，隱含市賬率約為2.50倍，高於經篩選可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範圍，亦顯著高於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值(分別約為0.54倍及0.80倍)。

由於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分別高於上述可比較公司及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之範圍、中位數及平均值，吾等認為就此角度而言，要約價水平屬合理。

交易可比較個案分析

如上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花邊及(b)提供染整服務，屬重資產業務，需要大量投資於固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機器)以進行生產及加工。為了從另一個角度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研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找出(i)主要從事紡織業，其50%以上的收入來自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紡織相關材料及／或提供染整服務；(ii)擁有物業、廠房及機器進行生產業務而有關資產佔其資產淨值的比例不低於30%；及(iii)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由要約人進行全面要約。然而，吾等未能找到符合上述甄選準則的個案。

就此而言，吾等放寬甄選準則，將回顧期間延長至最後交易日之前約十二個月(即2021年6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回顧期間」)，以確定更多的樣本交易。然而，吾等未能於經修訂回顧期間確定任何樣本交易。因此，吾等進一步放寬甄選準則，在考慮到貴集團業務的工業性質下，將行業性質由較狹窄的範圍(即紡織)修訂為較廣闊的範圍(即工業)。吾等已經依據放寬後的甄選準則確定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經修訂回顧期間內由要約人進行全面要約的公司(「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經修訂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以提供反映最新市況及情緒的近期全面要約交易概況。

股東應注意，進行可比較交易之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的不盡相同，此或會影響其實際估值及釐定要約價的方式。儘管根據上述甄選準則確定的樣本只有一個，不能提供具代表性的分析樣本，但吾等認為，此項關於全面要約交易的分析可以為吾等從不同角度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另一參考，可以與吾等對股份及可比較公司過往價格所作分析起相輔相成之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性質	要約價 (港元)	較緊接		較最後 交易日前之 最新刊發的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的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2022年2月11日	匯聚科技(1729)	生產及銷售電纜 組件及數字 電纜產品	0.8	1.23%	7.83%	4.42%	59.05%
2022年6月27日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1440)	製造及銷售花邊 以及提供染整 服務	0.79	5.33%	3.67%	3.95%	154.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交易的要約價是以高於受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其最新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釐定，吾等認為，此等溢價代表相關要約人為獲得上市公司的多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的控制溢價。特別是，吾等注意到，可比較交易的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其最新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23%、7.83%、4.42%及59.05%。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其最新刊發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5.33%、3.67%、3.95%及154.84%。經比較，要約價(i)較最後交易日所隱含的溢價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溢價；(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隱含的溢價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溢價；(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隱含的溢價略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溢價；及(iv)較最新刊發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所隱含的溢價遠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溢價。

基於上述，要約價與可比較交易的要約價相若，亦是接近期收市價及其最新刊發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釐定。儘管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過去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隱含的溢價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溢價，吾等認為(i)考慮到 貴公司及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公司一般亦屬資本密集型的工業性質，要約價相對於最新刊發的資產淨值所隱含的溢價的比較更具代表性；及(ii)要約價所隱含的溢價與可比較交易的溢價之間的比較結果不同，主要是由於股份及進行可比較交易的公司收市價於其相關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天期間的不同變化。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的水平是可以接受。

吾等謹此強調，上述分析於吾等的評估中並無太大的權重且僅供參考之用，其在吾等達致對要約條款的意見時並無加以考慮。獨立股東應全盤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貴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以及 貴公司及紡織業的未來前景。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因素：

- (i) 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高於可比較公司及經篩選可比較公司的範圍、中位數及平均值；
- (ii) 要約價較2022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15港元溢價約150.79%；
- (iii) 要約價高於公告前期間的257個交易日當中的20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並較公告前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0港元溢價約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個、最後10個及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33%、3.67%、3.95%及6.04%；
- (v) 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為薄弱，而要約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投資的選項；及
- (vi)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於不久將來仍具挑戰，當中考慮到其極為倚重紡織業且銷售鞋履業務的貢獻主要取決於英國鞋履市場及其批發客戶的銷售策略而定，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誠如本函件「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述，於公告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彼等應於要約期密切注視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倘股份有足夠流通性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接納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可於市場出售其股份；如未能於要約期內如此行事，則應接納要約。

如獨立股東看好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經營表現及／或具有較長期的投資維度，彼等可以通過不接納要約而保留於股份的投資，彼等應注視 貴集團的發展，特別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及之後的任何公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2年8月12日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指示須與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一併閱覽，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面註明「**Deyun Holding Ltd.**— 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承購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
- (d)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德健證券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已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e)段另一分段計入的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已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於接納要約時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一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港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要約的結付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的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d)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數。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2022年8月12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的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要約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的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

- (d) 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e)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就要約延期或修訂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開放最少十四(14)天。
- (f)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的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的要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有關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及
 - (v) 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的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發出。有關要約的任何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s-lace.com。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 公告」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的條款，要求已提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的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獨立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印花稅

接納要約應繳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或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令要約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由於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以及於必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得海外獨立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9.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擔保人、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且(a)繳足股款；(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彼等附帶的一切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為仍未支付，而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由有關人士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f)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的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證券有限公司、德健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中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03,443	198,478	165,942	83,059	80,386
銷售成本	(136,539)	(124,621)	(124,748)	(56,009)	(76,080)
毛利	66,904	73,857	39,194	27,050	4,306
其他收入	744	5,328	1,944	1,069	4,6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584)	(3,689)	468	2,4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4)	(2,278)	(2,416)	(1,299)	(911)
行政開支	(14,335)	(22,089)	(10,333)	(4,387)	(6,47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425)	(1,974)	(243)	(23)
經營溢利	50,983	52,809	22,726	22,658	3,970
融資收入	131	388	1,477	405	1,288
融資成本	(2,039)	(604)	(123)	(118)	(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908)	(216)	1,354	287	1,2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075	52,593	24,080	22,945	5,253
所得稅開支	(7,224)	(8,772)	(2,898)	(3,053)	(35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851	43,821	21,182	19,892	4,897
非控股權益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	(19)	-	12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53	43,821	21,163	19,892	5,020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4.84	4.64	1.70	1.61	0.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既無宣派亦無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概要（乃摘錄自2020年報及2021年報）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的概要（乃摘錄自2022中期業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33	146,651	147,476	147,431
使用權資產	2,804	2,722	2,640	2,598
投資物業	382	341	308	294
無形資產	833	645	1,236	990
預付款項	223	277	7,807	440
	151,075	150,636	159,467	151,753
流動資產				
存貨	9,922	9,272	9,737	11,257
合約資產	16,585	7,556	8,320	6,0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694	13,060	18,774	16,0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7	10,013	1,623	1,008
應收股東款項	1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0	109,483	182,294	195,512
	83,348	149,384	220,748	229,878
總資產	234,423	300,020	380,215	381,6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058	10,706	20,221	17,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14	37,859	17,242	17,041
應收股東款項	5,000	–	–	–
合約負債	1,307	3,440	588	5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851	10,185	5,445	5,245
銀行借款	13,000	13,000	–	–
	53,130	75,190	43,496	39,93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0,218	74,194	177,252	189,9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293	224,830	336,719	341,6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92	1,533	1,478	1,453
遞延稅項負債	433	346	535	517
	2,025	1,879	2,013	1,970
資產淨值	179,268	222,951	334,706	339,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8	—*	10,511	10,511
儲備	179,130	222,951	324,195	329,215
總權益	179,268	222,951	334,706	339,726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要的會計政策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6頁。該中期業績公告已於2022年7月28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119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2至176頁，該年報已於2022年4月7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7/202204070056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8至180頁，該年報已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022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第I-4頁至I-60頁，該招股章程已於2020年12月28日刊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228/202012280006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中期財務報表(不包含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以提述方式收錄於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計息借款、銀行透支及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資產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負債。

除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2022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的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准發行或另行設立但未發行)、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即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或84.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收益大幅減少,而作為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勞動力成本跟隨收益變化的程度相對較小及並無隨著收益的

減少而按比例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染整服務及花邊製造的毛利率分別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2%及36.8%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及6.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2021年下半年開展的新分部——鞋履銷售貢獻毛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上述因素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

- (i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即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330.7%。其他收入的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一筆過政府補助；
- (iii)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其他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即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427.6%。其他收益的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差額收益的增加；及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即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75.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上述毛利顯著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但被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靈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	
<u>1,260,000,000股股份</u>	<u>12,600,00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或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0.60
2022年1月31日	0.57
2022年2月28日	0.62
2022年3月31日	0.65
2022年4月29日	0.60
2022年5月31日	0.75
2022年6月16日(最後交易日)	0.75
2022年6月30日	0.79
2022年7月29日	1.07
2022年8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7月15日的每股1.39港元及於2022年3月15日的每股0.39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 百分比
林民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L)	10.0%
林秉忠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L)	10.0%
林朝偉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L)	10.0%
林朝文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L)	10.0%

附註：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賣方由林民強先生實益擁有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819,000,000 (L)	65.0%
蔡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及2)	819,000,000 (L)	65.0%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u>25,000,000 (L)</u>	<u>1.98%</u>
	小計	844,000,000 (L)	66.98%
胡秋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844,000,000 (L)	66.98%
賣方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6,000,000 (L)	10.0%
林朝基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126,000,000 (L)	10.0%
鄭秀欽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26,000,000 (L)	10.0%
林月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126,000,000 (L)	10.0%
蔣艷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126,000,000 (L)	10.0%
林雲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126,000,000 (L)	10.0%
林愛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126,000,000 (L)	10.0%

附註：

1. 要約人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佔1.98%)；及(ii)實益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65.0%。蔡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3. 胡秋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秋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12月31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朝基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鄭秀欽女士為林朝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秀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林月雲女士為林民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月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蔣艷雲女士為林秉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艷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秉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林雲珍女士為林朝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雲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林愛美女士為林朝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愛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朝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 (a) 於有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要約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要約人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概無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已簽立買賣協議的要約人外，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且訂有相關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h)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而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而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實益股權，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6.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之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的其他賠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由本集團進行的合約)：

- (a) 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彌償保證：(1)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i)就直至上市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就直至上市日期正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或因其產生者；及(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未能於上市日期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費用、懲罰，以及因上述相關行動、申索、法律或訴訟程序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 (b)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即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漢英證券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股份的發行及發售以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上市中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鄭紅萍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鄭紅萍同意按上市當時的發售價收購2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 (d)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譚毓楨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譚毓楨同意按上市當時的發售價收購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e)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蔡傳瑞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蔡傳瑞同意按上市當時的發售價收購1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

八方金融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各項服務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 (c)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d)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d) 本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8. 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h) 本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2.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賣方外，概無就接納或拒絕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之人士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的賣方外，概無人士與要約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安排，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惟收購銷售股份及以下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除外：

蔡榮壽先生(為蔡先生之兄)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8/2/2022	購買	10,000	0.570
9/2/2022	購買	20,000	0.640
9/2/2022	購買	55,000	0.640
9/2/2022	購買	10,000	0.650
9/2/2022	購買	50,000	0.660
9/2/2022	購買	35,000	0.660
9/2/2022	購買	50,000	0.670
9/2/2022	購買	5,000	0.680
9/2/2022	購買	40,000	0.780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9/2/2022	購買	10,000	0.670
9/2/2022	購買	40,000	0.670
9/2/2022	購買	50,000	0.690
9/2/2022	購買	55,000	0.700
9/2/2022	購買	10,000	0.770
9/2/2022	購買	10,000	0.780
9/2/2022	購買	10,000	0.700
9/2/2022	購買	20,000	0.710
9/2/2022	購買	10,000	0.720
9/2/2022	購買	5,000	0.730
9/2/2022	購買	5,000	0.740
9/2/2022	購買	5,000	0.750
9/2/2022	購買	45,000	0.770
9/2/2022	購買	10,000	0.780
9/2/2022	購買	50,000	0.750
9/2/2022	購買	50,000	0.760
9/2/2022	購買	5,000	0.770
9/2/2022	購買	15,000	0.780
9/2/2022	購買	5,000	0.790
15/3/2022	購買	1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1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5,000	0.335
15/3/2022	購買	100,000	0.395
15/3/2022	購買	25,000	0.375
15/3/2022	購買	15,000	0.375
15/3/2022	購買	5,000	0.320
15/3/2022	購買	60,000	0.320
15/3/2022	購買	35,000	0.320
15/3/2022	購買	35,000	0.385
15/3/2022	購買	100,000	0.400
15/3/2022	購買	100,000	0.325
15/3/2022	購買	20,000	0.340
15/3/2022	購買	80,000	0.340
15/3/2022	購買	45,000	0.400

蔡榮澄先生(為蔡先生之弟)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6/12/2021	購買	10,000	0.550
16/12/2021	購買	20,000	0.550
21/12/2021	購買	5,000	0.530
22/12/2021	購買	20,000	0.520
23/12/2021	購買	20,000	0.520
25/1/2022	購買	20,000	0.560
7/3/2022	購買	30,000	0.570
9/3/2022	購買	30,000	0.560
9/3/2022	購買	30,000	0.550
9/3/2022	購買	30,000	0.530
9/3/2022	購買	30,000	0.540
9/3/2022	購買	30,000	0.530
11/3/2022	購買	50,000	0.55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35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25
14/3/2022	購買	30,000	0.53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60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15
14/3/2022	購買	100,000	0.455
14/3/2022	購買	5,000	0.415
14/3/2022	購買	50,000	0.485
14/3/2022	購買	30,000	0.485

蔡琳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7/3/2022	購買	45,000	0.465

蔡瑞琪女士(為蔡先生之女兒)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1/1/2022	購買	5,000	0.690
4/2/2022	購買	5,000	0.570
4/2/2022	購買	10,000	0.570
8/2/2022	購買	5,000	0.620
8/2/2022	購買	5,000	0.620
17/3/2022	購買	10,000	0.485
17/3/2022	購買	5,000	0.485
17/3/2022	購買	5,000	0.500
17/3/2022	購買	5,000	0.480

蔡博揚先生(為蔡先生之子)進行之交易：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買／(出售)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16/3/2022	購買	10,000	0.450
16/3/2022	購買	5,000	0.450
17/3/2022	購買	5,000	0.465
8/4/2022	(出售)	(90,000)	0.800
19/4/2022	購買	5,000	0.790
19/4/2022	購買	20,000	0.790

要約人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完成後擁有權益之合共884,905,000股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ii) 除賣方已簽立的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安排；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進行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及

- (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近期董事、股東或本公司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內第9段載列者外，以下為提供於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要約人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4. 其他事宜

- a. 要約人由蔡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而蔡先生為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 b. 要約人的登記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要約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6樓2606室。
- d. 蔡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6樓2606室。
- e.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5樓3509室。
- f. 德健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5樓3509室。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lace.com)；及(i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4頁；
- c. 本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內「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及
- f. 不可撤銷承諾。